## 臺北市立大學

###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别:音樂學系碩士班

科 目:音樂理論(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)

考試時間:90 分鐘【10:30 - 12:00】

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儀具。

總 分:100分

※ 注意: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;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,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,所考科 目以零分計算。(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)

#### 問答題(每題25分,共100分)

- 一、請依【譜例一】作答
  - (一)請判斷此樂曲屬於何時期的作品。
  - (二)請自譜例中舉例說明,敘述做出以上判斷之原因。

#### 二、請依【譜例二】作答

- (一)請分別寫出以方形框標示的 A、B 兩項動機在樂曲中的運用或 發展形式,請以小節數舉例說明。
- (二)請依序寫出於第9及第18小節以圓形框標示之和聲級數。

### 三、請依【譜例三】作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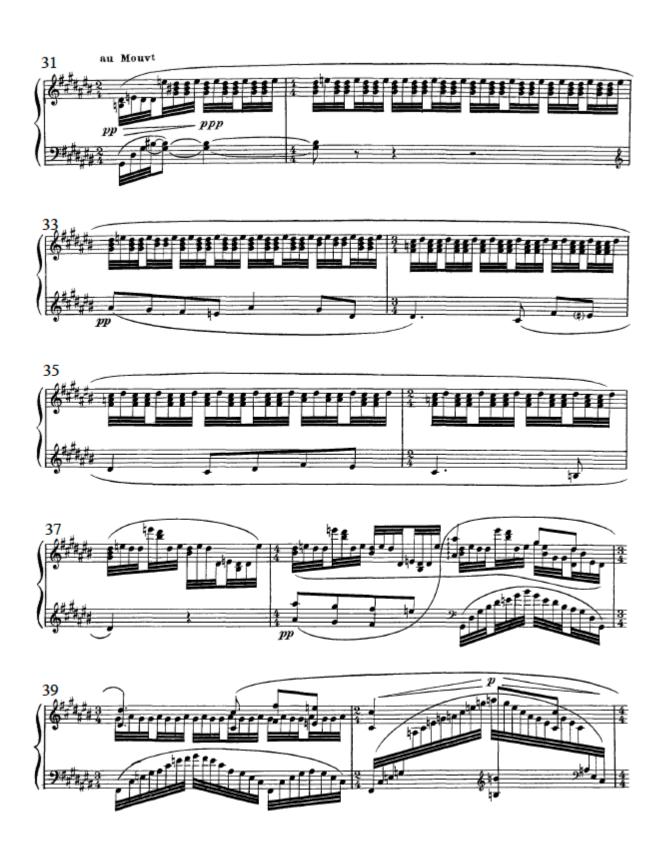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請在答案卷上寫出【譜例三】中第 3 到第 19 小節的和聲級 數之分析。(請於答案卷上標註小節數,必須清楚寫出調性, 和聲以羅馬數字和聲級數表示為主。作答於譜上不計分。)

#### 四、請依【譜例四】作答

- (一)請推斷【譜例四】樂曲的創作年代(須具體敘述,例如「十九世紀前半」)與風格,並請敘述緣由。
- (二)請問本曲的曲式結構為?請作答並請說明如何認定。
- (三)請詳細敘述【譜例四】之樂句、樂段、調性、動機之發展手 法...等,及其樂曲特色。

# 【譜例一】





## 【譜例二】





# 【譜例三】



## 【譜例四】



